

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文件

建协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 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（建造师、监理工程师） 认定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继续推动会员单位及其项目管理人员开展争先创优活动，引导会员单位在经营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市场提升、社会责任等各方面的发展与创新，鼓励会员单位加强科学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，打造“徽匠”品牌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和个人认定活动（以下简称“认定”）。现将2023年度认定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认定单位和个人只限我会会员单位；严格按照《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企业认定细则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安庆市建

筑行业协会优秀个人认定细则》（见附件4）的规定执行；请各县（市）协会、会员单位认真做好本县（市）、本单位“认定”推荐工作；该认定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细则中所指考核年度即指2023年度，细则中所指近三年即指2021年1月1日以后，近两年即指2022年1月1日以后。

三、认定单位和个人填写认定表（见附件2、附件5）时应实事求是，认定表和认定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一份（认定材料按认定细则顺序），复印件应清晰真实，相应各栏均应按规定签字盖章。

四、各认定单位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获得荣誉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认定资格，收回已取得的认定资格并三年内不予参加认定活动。

五、本次认定活动采取“企业、个人自愿申报，县（市）协会推荐，市协会最终认定、集中公布”的方式进行。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，对照认定细则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（截止时间2024年2月7日），按照规定的要求向所在地协会提交认定材料；各县（市）协会积极组织、严格把关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地区推荐文件、名单汇总表（见附件3、附件6）及认定材料报协会秘书处；市区会员单位认定材料直接报协会秘书处；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方主任；联系电话：0556-5514205。

附件：1、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企业认定细则

- 2、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企业认定申报表
- 3、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企业认定申报汇总表
- 4、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个人认定细则
- 5、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个人认定申报表
- 6、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个人认定申报汇总表



抄报：省建协、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

抄送：各县(市)建筑业协会、副会长单位